

收文編號：1050000430

議案編號：1050122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33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原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50870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原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凍結 7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警政署（公共關係室、會計室、保安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凍結 7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大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辦理情形

- 一、有關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之人數、方式及期限，係依本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內警字第 0970870950 號函修訂「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辦理。除行政院院長安全警衛由本部警政署規劃派遣外，其餘安全警衛對象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本部申請派遣；另警衛對象因執行職務致本人或其家屬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或有受危害之虞者，本部警政署得就請求事項衡酌具體事實增派警力。
- 二、依本部「作業規定」，安全警衛係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執行，得申請派遣安全警衛者為中央政府一級機關（五院院長、五院副院長）、中央政府二級機關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至其他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威脅者，得納入該作業規定之「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範疇。截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止，計有警衛對象 30 位，申請派遣安全警衛 80 員，均依規定核實派遣。

參、委員意見分析回應

有關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及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審酌財政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派遣安全警衛之必要性，已將原分別核派之安全警衛 2 員部分，縮減為 1 員；另針對連前副總統安全警衛 5 員部分，經審酌具體危安事實，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縮減為 2 員，再於 105 年 1 月 1 日縮減為 1 員，執行人身安全維護。
- 二、按「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有關安全警衛之派遣，須審酌「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查該申請派遣事由，必須受強暴、脅迫或恐嚇等重大犯罪行為之威脅，且致生命、身體或自由等個人法益受危害之虞，是以，其申請條件已極為嚴格，基於保護政府重要官員安全，兼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維護國家政務推展之考量，本案申請審酌事由目前尚無修正必要。

肆、策進作為

- 一、為維護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確立警衛作業規範，本部對於申請派遣安全警衛之事由，將依相關具體危害情資，審酌應受保護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依申請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從嚴審核派遣，另於申請保護原因消失後，主動檢討撤離（縮減）安全警衛。
- 二、本部「作業規定」，規範安全警衛派遣之人數、方式及期限，為發揮安全警衛之功能及具體規範其派遣必要，本部將依狀況需要，隨時檢討修正。

伍、結語

本案「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係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為維護總統、副總統與卸任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憲政機關、首長、特定人士暨各國使領館（邸）、重要駐華機構之安全，及改善員警辦公環境，提高應勤效率所需汰換應勤設備、警用車輛、房屋車輛養護費、辦公事務設備及人事費等經費，均屬核實編列項目之必要支出，如予凍結 700 萬元，恐將影響拱衛對象及中央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邸）之警衛安全工作維護，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利工作順利執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